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審核)	(未審核)
收入	3	150,186	124,459
銷售成本		<u>(182,176)</u>	<u>(245,459)</u>
毛損		(31,990)	(121,000)
其他收入	3	2,597	22,92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97,751)	(45,8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28)	(15,112)
行政開支		(32,715)	(89,297)
融資費用	5	(39,276)	(42,964)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3,491)</u>	<u>91,2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13,354)	(200,019)
所得稅抵免	7	<u>66,333</u>	<u>28,792</u>
本期間虧損		<u><u>(347,021)</u></u>	<u><u>(171,22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審核)	(未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0,759	6,881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4,995
	<u>20,759</u>	<u>11,876</u>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0,759</u>	<u>11,876</u>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444
	<u>—</u>	<u>4,44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20,759</u>	<u>16,320</u>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326,262)</u>	<u>(154,9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8 (15.72)港仙	(7.76)港仙
— 攤薄	8 <u>(15.72)港仙</u>	<u>(7.7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86,829	290,47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3,405
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475,119	393,57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68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11,378	1,401,378
已付按金		5,173	1,395
使用權資產		28,184	–
遞延稅項資產		148,199	72,598
		<u>1,154,950</u>	<u>2,162,88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52,708	57,935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124
貿易應收賬款	12	246,859	269,119
合約資產		35,124	32,974
應收貸款	13	2,150,842	1,081,403
應收票據		372,397	36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006	426,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29,232	625,743
銀行結餘及存款		53,128	134,031
		<u>3,669,296</u>	<u>2,988,014</u>
流動資產總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06,650	131,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4,657	538,763
租賃負債		10,801	–
應付稅項		189,982	137,069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向一名董事貸款		87,788	86,351
借貸		1,212,068	765,451
流動負債總值		2,291,946	1,858,773
流動資產淨值		1,377,350	1,129,2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32,300	3,292,12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440,000
租賃負債		14,705	–
遞延稅項負債		12,539	5,97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7,244	445,972
資產淨值		2,505,056	2,846,1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20,800	220,800
儲備		2,284,256	2,625,351
總權益		2,505,056	2,846,15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者除外。此乃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套財務報表。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附註(b)部分。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採用影響政策應用及截至報告當日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疇及其影響於本附註(c)部分內披露。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之會計處理（主要為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就承租人而言，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僅有少數租賃（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可豁免遵守此原則。就出租人而言，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容許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按以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22,599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29)
租賃負債（非流動）	9,849
租賃負債（流動）	<u>9,221</u>

下列對賬說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何可以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進行對賬：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23,889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完結之短期租賃	(319)
減：未來利息支出	<u>(4,5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未審核） 19,07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2.45%。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透過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換取代價。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內均：(a)有權自使用已識別資產取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該已識別資產之權力。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容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之類別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反而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確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將確認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為於租賃期之支出。租賃項下之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以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租賃期於開始日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之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將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以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利率可容易釐定，則租賃付款須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期內，以下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肯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際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之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容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採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任何相關預付及累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應用不就期限將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12個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i)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本集團所有租賃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不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c)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

2.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概無呈列為資料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不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策略，該等分類乃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1) 製造分類－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2) 財務投資分類－投資證券及其他財務相關業務
- (3) 金融服務分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本期間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07,059</u>	<u>(56,873)</u>	<u>-</u>	<u>150,186</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5,864)</u>	<u>(381,845)</u>	<u>(14,714)</u>	<u>(412,423)</u>
利息收入	15	45,888	-	45,903
融資費用	(7,111)	(32,165)	-	(39,276)
折舊				
－自有資產	(7,053)	(1,035)	-	(8,088)
－使用權資產	(1,846)	(3,516)	-	(5,362)
估聯營公司之業績	-	(3,491)	-	(3,49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586)	-	(9,58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148,000)	-	(148,00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4,714)	(14,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2,642)	-	(2,642)
撇銷壞賬	-	(6,650)	-	(6,650)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8,982</u>	<u>(165,055)</u>	<u>20,532</u>	<u>124,459</u>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u>(10,686)</u>	<u>(167,335)</u>	<u>17,303</u>	<u>(160,718)</u>
利息收入	28	146,793	–	146,821
融資費用	(7,312)	(35,652)	–	(42,964)
折舊	(6,858)	(998)	–	(7,856)
解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 之租賃土地租金	(66)	–	–	(66)
存貨撇減撥回	4,229	–	–	4,229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91,268	–	91,26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48,220)	–	(48,22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2,971)	(42,971)

可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412,423)	(160,7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福利	14,833	–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15,764)	(39,301)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13,354)</u>	<u>(200,019)</u>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歐洲	83,153	88,890
香港	(58,550)	(185,9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8,144	150,044
美利堅合眾國	13,160	15,968
馬來西亞	1,093	1,242
日本	29,402	33,513
新加坡	8,964	7,628
其他	4,820	13,137
	<u>150,186</u>	<u>124,459</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客戶A ²	29,401	33,454
客戶B ²	20,175	24,887
客戶C ²	18,019	19,887
客戶D ²	13,804	18,195
客戶E ²	13,549	16,060
客戶F ²	不適用 ¹	12,562
客戶G ³	不適用 ¹	20,532

¹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² 計入製造分類。

³ 計入金融服務分類。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207,059	268,982
投資轉介及顧問費收入	—	20,53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07,059</u>	<u>289,51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已變現虧損	(3,600)	(6,656)
—未變現虧損	(99,117)	(305,192)
	<u>(102,717)</u>	<u>(311,848)</u>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	28,871	135,73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576	1,558
—應收票據	12,397	9,50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u>(56,873)</u>	<u>(165,055)</u>
	<u>150,186</u>	<u>124,459</u>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9	28
就非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8,000
政府補貼	115	475
其他	2,423	4,421
	<u>2,597</u>	<u>22,924</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46,859	269,119
合約資產	<u>35,124</u>	<u>32,974</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去年所全面提供的投資轉介服務（惟於報告日期仍未獲開出賬單）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此情況通常會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發票時發生。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901	2,95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58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714)	(42,971)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48,000)	(48,220)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	(143,371)	29,698
就非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17,019	-
認購期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57,409)
認購期權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	70,107
	<u>(297,751)</u>	<u>(45,838)</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利息：		
— 借貸	31,608	37,045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975	2,975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014	2,94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79	—
	<u>39,276</u>	<u>42,964</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82,176	245,459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4,229)
折舊		
— 自有資產	8,088	7,856
— 使用權資產	5,362	—
	<u>13,450</u>	<u>7,856</u>
預付租金撥回	—	66
撇銷壞賬	6,650	—
	<u>6,650</u>	<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26	9,32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675	18,227
	<u>2,701</u>	<u>27,551</u>
遞延稅項抵免	<u>(69,034)</u>	<u>(56,343)</u>
所得稅抵免	<u><u>(66,333)</u></u>	<u><u>(28,792)</u></u>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347,021)</u></u>	<u><u>(171,227)</u></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08,000	2,206,80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08,000</u>	<u>2,206,806</u>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呈列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7,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71,000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207,187	1,397,187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4,191	4,191
	<u>211,378</u>	<u>1,401,378</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	229,232	332,743
— 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算	—	293,000
	<u>229,232</u>	<u>625,743</u>

附註：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203,683,000港元。

12.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而財務投資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概不會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3,629	53,315
31至60日	35,270	35,676
61至90日	24,894	30,311
90日以上	153,066	149,817
	<u>246,859</u>	<u>269,119</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附註)	2,476,406	1,083,483
委託貸款	—	175,484
	<u>2,476,406</u>	<u>1,258,967</u>
減:呆賬撥備	(325,564)	(177,564)
	<u>2,150,842</u>	<u>1,081,403</u>

附註：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9厘至36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厘至36厘），原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借款人的已發行股本；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319	23,435
31至60日	19,813	21,896
61至90日	14,282	24,946
90日以上	43,236	60,862
	<u>106,650</u>	<u>131,139</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96,000	219,600
發行獎勵股份(附註)	<u>12,000</u>	<u>1,2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2,208,000</u>	<u>220,800</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向劉先生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獎勵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50.1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總收入124.46百萬港元增加約20.67%。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財務投資分類產生未變現上市證券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製造分類的總收入為207.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98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之虧損為56.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6百萬港元），惟金融服務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3百萬港元）。

本期間之除所得稅前虧損錄得顯著增加至約413.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非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增加約143.37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買賣用途金融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9.12百萬港元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48.00百萬港元所致。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47.0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72港仙，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76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約268.98百萬港元減少約23.02%至二零一九年約207.0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8.7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2.02%。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投資於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總虧損約56.87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公平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個別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理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部分基金注資合共約15.6億港元。本集團於過往兩年共設立14個投資基金，其中9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5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41.1億港元。

本集團逐步開始建立其於資產管理業務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增加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手，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2,505.0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6.15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2,038.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7.67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44.8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0%）。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377.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9.24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3,669.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8.01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2,291.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8.7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6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53.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3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94.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59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為84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2.71百萬港元。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53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1.1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6.6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7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日）。

計息借貸

該等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6.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5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3.00厘至4.3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厘至4.35厘的固定年利率）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中金額約為890.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百萬港元）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至7.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7.5厘）計息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亦有貸款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一八年：年利率7%）墊付。前述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其在沒有訂立新貸款協議之情況下經已屆滿。貸款現須按要求償還，並可就於可見未來的延長及償還條款及條件互相磋商。此筆於本期間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上市證券

超人智能股份（前稱航空互聯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港橋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港橋投資同意（其中包括）(i)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合共35,416,666股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股份（「航空互聯股份」）（「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航空互聯股份（「航空互聯股份收購事項」）。

航空互聯股份認購事項及航空互聯股份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橋投資持有合共41,666,666股航空互聯股份，佔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9.15%。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SuperRobotics Limited」，而其第二中文名稱已由「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相信所認購之航空互聯股份將自中長期投資產生穩定回報。

華融投資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之總計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0,000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華融投資股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獨立第三方之經紀商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華融投資股份總數2,600,000股。進一步收購華融投資股份，連同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首次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但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另外刊發公佈。由於華融投資股份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仍持有合共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

皇冠環球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每股0.8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727））之總計80,000,000股股份（「皇冠環球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收購皇冠環球股份之總代價70,000,000港元乃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之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同日，本集團訂立認沽期權安排，據此認沽期權之授出人同意在行使期內按預定協定行使價向本集團購買此批皇冠環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行使認沽期權以購買皇冠環球股份已經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投資團隊決定透過經紀完成出售總數20,000,000股皇冠環球股份，以盡量減少持續未變現虧損，總代價為22.00百萬港元，佔本期間本集團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總額約14.84百萬港元之4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餘下之60,000,000股皇冠環球股份，總代價為48.0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總額100%約3.60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上述代價金額及不再於皇冠環球股份擁有權益。

北方礦業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披露，透過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一名買方出售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433））總計1,324,929,577股股份（「北方礦業股份」），代價約為224.44百萬港元（「北方礦業出售事項」）。

於北方礦業出售事項後，買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清償上述代價之20%，即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總代價餘下之80%之到期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然而，前述買方自經延長到期還款日期起拖欠償還未付代價金額連同遲繳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前述買方發出要求償還函件。有關北方礦業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支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應付的尚欠本金179.44百萬港元與利息43.63百萬港元的金額總和223.06百萬港元，向前述買方提出申索，有關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本集團正針對買方進行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交易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之詳情概述如下：

證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虧損之變化 百萬港元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 8176)	41,666,666	3.500	145.83	250.00	(104.17)
華融投資股份 (聯交所股份代號: 2277)	84,170,000	0.430	36.19	31.14	5.05
總計			182.02	281.14	(99.12)

認購基金之權益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華融國際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國際基金注資340百萬港元。華融國際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國際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607））之不超過22.3億港元之股份以及華融國際基金全體有限合夥人均同意之該等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國際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認購期權費32,300,000港元向該獨立第三方（「期權持有人」）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期權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356,150,000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本集團於華融國際基金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考慮到期權持有人支付延長溢價款項16,150,000港元（「延長溢價款項」），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華融補充協議」）以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簽署華融補充協議後已收取延長溢價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延長構成合併計算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期權持有人同意支付延長溢價款項以與本集團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延長認購期權亦構成合併計算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期權持有人同意支付延長溢價款項以與本集團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關於將認購期權的行使及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次延長認購期權亦構成合併計算之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佈。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本公司作出的公佈所述的各份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本集團尚未自期權持有人接獲認購期權通知。因此，認購期權已根據認購期權協議及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補充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作為華融國際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作為「**第三名原告人**」），連同兩名其他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共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向季昌群先生（作為「**被告人**」）提出申索。根據令狀，原告人就總額約1,466百萬港元（「**申索款項**」）向被告人提出申索，當中本集團就被告人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申索協議**」）條款完成或促使向原告人支付申索款項，申索承諾之出資340百萬港元（「**承諾出資**」）及承諾出資產生之未付資金佔用費16.15百萬港元（「**佔用費**」）。根據申索協議，被告人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促使支付或支付相當於承諾出資及佔用費之金額予本集團。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針對被告人進行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特殊機會基金I) (「PSO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PSOF注資200百萬港元。PSOF由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PSOF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PSOF收取累計回報36百萬港元。

One Belt One Road Funds (一帶一路基金) (「OBORFs」)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向兩隻OBORFs分別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該等OBORF之普通合夥人。關於該等OBORF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集團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向上述兩隻OBORFs各額外注資375百萬港元。進一步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合併計算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兩項進一步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同日，本集團亦注入150百萬港元至Hong Kong Bridge One Belt One Roa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und III LP，而本集團擔任其一般合夥人。

港橋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1港元，該基金由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基金之主要範圍為於本期間透過投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組合投資以產生回報，並訂立期權、期貨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股票、貨幣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一隻港橋基金注資22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為港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港橋基金於本期間經營活動的目的為主要擬透過投資可換股債務、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債務證券及貸款，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董事會認為所有認購基金權益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可於未來數年中長期投資產生回報及加強資產管理經驗。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此活動的未支付應收款項總額為約2,150.84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借款人甲**」），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由深圳市方鼎實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方鼎**」）擁有97.66%及由深圳方鼎之一名股權持有人擁有2.34%股權）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上述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甲**提供一筆不多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自實際提取本金額日期起首兩年的年（「**年期**」）利率為18%，年期的第三年（倘如此延長）的年利率為20%。該筆貸款由**深圳方鼎**提供**借款人甲**55%股權的質押（當中**借款人甲**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的項目），及**深圳方鼎**當時全部兩名股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甲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借款人甲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集團正在採取法律行動對借款人甲及擔保人名下資產提出申索，亦將繼續就針對借款人甲之進一步法律行動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威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代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乙」，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授出人民幣150百萬元之委託貸款，年期為兩年（「委託貸款」），預期回報率為每年18%。委託貸款之許可用途是為一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的物業發展項目作開發及建設之用。

委託貸款由(a)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現時由奧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及為借款人乙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持有之借款人乙的全部股權；及(b)以貸款代理為受益人就由借款人乙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一幅土地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創設之押記作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借款人乙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集團悉數收到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全部已累計利息。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979）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為期兩年（「貸款I」），按每年10厘的預期回報率計息及顧問費為年利率26%，自提取日期起為期30日及可進一步延長30日。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貸款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概無就該貸款作出公佈。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償付貸款I本金及利息。根據該補充協議，各方同意貸款I應由中弘償還，而貸款I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本金最終清償為止，及相關顧問費應按年利率12厘累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弘訂立另外兩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中弘補充協議」），當中中弘同意（其中包括）與另外兩名借款人（為本集團及中弘之獨立第三方）共同承擔與本集團簽署之貸款I協議下的償款責任。中弘補充協議下之本金總額為約381.50百萬港元。

此外，為了增加還款的可收回性，前述中弘補充協議項下的貸款由海南集團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擔保。該擔保協議由本公司於中國的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海南集團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擔保協議」）。海南集團擔保人為中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其目前正在進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前述中弘補充協議項下之貸款於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前述中弘補充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為確保收回貸款本金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前述中弘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就上述仲裁的發展刊發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就仲裁程序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裁決書。根據裁決書，深圳國際仲裁院的聆訊結果（其中包括）顯示，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深圳國際仲裁院裁定，中弘有責任向本集團償還及支付（其中包括）：(i)貸款之本金總額人民幣330百萬元（「**本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i)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本金額最終結算為止，任何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及將應計的任何利息（統稱「**付款責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亦裁定，海南集團擔保人就付款責任對本集團承擔共同責任；及深圳國際仲裁院進一步裁定，付款責任將由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履行。有關裁決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就針對中弘及海南集團擔保人之進一步法律行動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人民幣貶值而於本期間產生匯兌收益淨額0.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6.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易受近期中美貿易戰及客戶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極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貸款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外幣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匯兌風險而面臨外幣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幣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聘用的僱員外，本集團有1,209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3名僱員）。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顧員離職福利撥備）為69.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98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規限。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個人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之目標及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權將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直接掛鈎。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七日，已於所舉行的各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有關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達成其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分別向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新股份（「**獎勵股份**」）。由於劉先生及周先生於相關時間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關連人士。因此，於相關時間向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第一批獎勵股份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發行合共24,000,000股新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有權收取12,000,000股獎勵股份）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周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其未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經已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股份獎勵計劃之第二批項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已向受託人發行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獎勵股份已全部歸屬及由受託人轉讓予劉先生（彼有權獲發有關股份）。

就第三批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而言，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達致預期回報百分比，故合共12,000,000股未發行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將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據此，於若干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可發行最多24,000,000股獎勵股份。授出第四批獎勵股份之下一個歸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承擔為3.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變動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將對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事件。

主要股東之一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中國天元」）知會本公司，中國天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與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永新華」）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中國天元向永新華出售全部36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30%（「出售事項」）。有關股權披露之進一步詳情刊登於披露易網站(di.hkex.com.hk)。

本公司亦獲中國天元及永新華知會，出售事項於緊隨訂立購股協議後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天元不再為股東，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而永新華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視作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30%，並成為主要股東。

永新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劉新軍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刊發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其中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為增進股東長期業務回報。為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的策略是高度重視取得長期財務表現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大財務盈利。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長期增值或保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取得其目標執行策略的基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期間，劉廷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公司提供有力領導，以及作出有效兼具效益的管理和穩健的業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現行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於實際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現有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的規定。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位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確保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並遵從有關措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ridge.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